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亩产754.83公斤 籼粳杂交稻新品种 示范种植获高产

农民丰收节前夕,武汉大学杂交水稻全国重点实验室与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大天源”)在钟祥联合举办杂交稻新品种“源两优9526”现场观摩会。省内多家单位专家组成的测产验收小组在钟祥市九里回族乡管家垌示范区选择代表性田块进行了机收实割测产,实际产量754.83公斤/亩。

“源两优9526”是武大天源利用源95SxR1226配组、自主选育而成的偏籼型两系籼粳杂交稻品种,全生育期135.6天。

2022年,“源两优9526”水稻偏籼型籼粳亚种间不育系的创制与利用技术,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复核评估等程序,列入农业农村部农业“火花技术”培育成果。

列入农业“火花技术”项目后,武大天源的“源两优9526”在四川、江苏、福建、海南、湖南等省进行了示范种植。经过两年追踪和观察,“源两优9526”田间表现的稳定性、技术效果的原创性、产业链多赢的经济性、大面积推广的可行性得到了验证。

观摩会上,来自湖北37个水稻主产县市的代表品鉴了“源两优9526”大米和煮熟的米饭,一致认为,它的外观透明、细长,米饭清香、Q弹,非常适合南方人的口味。枣阳、咸宁、钟祥、仙桃等地的种植大户介绍,他们示范种植的“源两优9526”,穗大粒多,高产稳产性好,比高温条件下的杂交稻主栽品种每亩增产100-200斤(干谷)。因为好看、好吃,大米加工企业收购的干谷价每斤达到1.5元。

(据《湖北日报》)

亩产超240斤 增产20% 绿豆新品种“潼南油绿”迎丰收

近日,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八角村,500亩绿豆新品种“潼南油绿”迎来丰收,平均亩产超过240斤,较传统品种实现增产20%。

“老品种经过多年种植,逐渐退化,亩产只有七八十公斤,产量较低。”国家现代农业食用豆产业技术体系重庆综合试验站站长、重庆市农科院研究员张继君说,此外,老品种还有熟期不集中、易裂

荚等缺点,不能满足当下机械化的需要。

因此,近年来,重庆着力选育成熟度集中、不易裂荚的绿豆品种。“潼南油绿”就是在国家现代农业食用豆产业技术体系帮助下,由重庆市农科院联合潼南区农业科技推广中心,收集潼南绿豆地方资源后提纯复壮,经系统选育而成的新品种,其特点是成

熟度集中,不易裂荚、籽粒明亮、饱满,非常适宜机械化收获。

去年,该品种通过市级鉴定,成为重庆第一个带有地理标签的绿豆品种。今年在八角村进行大面积示范推广种植,平均亩产超240斤,比本地常规品种增产20%左右。按目前每斤5-7元的价格计算,“潼南油绿”亩产值接近1500元。(据《重庆日报》)

葡萄吃出荔枝味 新品种“津荔枝”即将问世

日前,记者从天津市农业科学院获悉,该院林业果树研究所葡萄育种团队历经10年时间,从上千个葡萄杂交株中筛选培育出了葡萄新品种——“津荔枝”。目前,经农业农村部的现场评定和品质测试后,已经初步通过了新品种现场考察。

“津荔枝”具有浓郁荔枝香味,为高甜型葡萄品种,它的果粒呈粉红色,平均粒重7.9克,口感丰富、味道香甜。”天津市农业科学院林业果树研究所副研究员张娜介绍,荔枝香型的葡萄品种比较少见,是团队从上千棵杂交株里筛选出来的“珍品”。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津荔枝”葡萄在口味上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创新,其独特的荔枝风味让人一试难忘。在当前市场上,玫瑰香、草莓香、茉莉香等葡

萄品种虽已屡见不鲜,但荔枝香型的葡萄却极为罕见,这无疑为“津荔枝”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无限的发展潜力。

此外,“津荔枝”不仅美观诱人,而且花果管理简便、省工省力。其果穗圆柱形,整形容易,生长势中庸,新梢修剪次数少,成花能力强,丰产性好。更为难得的是,“津荔枝”还展现出了强大的抗病虫害能力,无论是露地避雨栽培还是设施栽培均能游



葡萄新品种“津荔枝”

刃有余。

目前,“津荔枝”已在该市武清区、宁河区、北辰区推广种植,新品种经济效益比常规品种的效益每斤要高3-5元,按亩产3000斤计算,每亩可让种植户增收9000-15000元。

(据《农民日报》)

水保国策 大家知 (3)

第十五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预防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未完待续)